附件2：

**综合评分细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及权重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1 | 投标报价  | 25分 | 满足比选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选机构的价格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机构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报价得分=（基准价/报价）×25%×100。 |
| 2 | 投标方案融资期限 | 10分 | 项目期限最长者得10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其它得1分。 |
| 3 | 综合实力 | 45分 | 1.注册资本最高者得10分，第二名得7分，其它得4分。 |
| 2.运营时间10年以上得10分，5-10得7分，5年以下得4分。 |
| 3.公司或其母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港澳台地区上市公司得10分，其余得5分。 |
| 4、参选机构或其母公司有无医疗机构实体运营背景，有得15分，无得0分。 |
|  |  |  |
| 4 | 技术方案 | 8分 | 参选机构提供1).实施方案，2).租赁方案，3.)服务人员配置，满分8分，缺一项扣4分。 |
| 5 | 参选方案规范性 | 2分 | 参选方案制作规范，没有偏差情形的得2分；有 |
| 一项偏差扣0.5分，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。 |
| 6 | 其它 | 10 | 在医院有需求时，可以提供医院管理咨询、医院学科发展方面的增值服务，得10分。 |